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创业板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72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9年6月11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3日,即2021年12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一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其签署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为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2年1月1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将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果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同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委托书的认定如下: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授权的,则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人有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第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12月13日。

